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502202507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

发证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保山市隆阳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隆阳区集中式共享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建设地址	隆阳区保山产业园区罗寨路西侧		
建设规模	1111.85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合同价格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瑞兵
设计单位	云南恒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毅
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玮
监理单位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马军敏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玮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